

#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丰富经验，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情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### 2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汤标、张斌

2022年4月1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独立董事：